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振〔2023〕1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乌苏市、裕民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0号），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下达你县（市）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预算指标列 2023 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主要支持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各县（市）要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按照要求于每月底前报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按照《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

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塔城地区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